113 年度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通過專業認證獎勵作業要點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113 修訂新版

一、為獎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項專業技能檢定或認證考試,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於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通過政府機構、政府委託單位或經本校認可之民間機構所舉辦之專業認證考試取得證照者(考取證照時須具國立中正大學在學身份,尚未入學、休學期間考取者皆不予計算)。

三、獎勵範圍:可獲補助之證照種類及項目詳如下頁附表(若有意願申請之證照 未列於附表,請洽詢職涯發展中心 12203)。

四、 獎勵方式:

- (一)學生通過附表所列之專業技能檢定或認證考試取得證照者,每件證照考 取獎勵金為 600 元整。
- (二)學生每人每年最多可申請三件證照獎勵,符合本校嘉星學生資格者可申 請五件證照獎勵(**曾經獲得本獎勵之證照不得重複申請**)。
- (三)已考試合格但尚未取得專業證照正本文件者本年度暫不予補助。
- 五、申請時間及申請方式:113 年度申請期限至11月30日止,申請時應檢附下 列各項文件,逕向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學生證正面影印本乙份。
 - (三)身分證正面影印本乙份
 - (四)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印本。
- 六、領取獎勵金需填寫本校領據,否則無法完成補助程序,請申請人親自至職涯 發展中心送件並確定完成領據填寫。
- 七、本要點之獎勵及補助費金額,將視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4-1-7 計畫預算及申請數量予以調整。